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明亮镇小型黑水虻处理厨余垃圾设施试点项目

**采购合同**

**（说明：本合同只作为参考合同文本，最终内容以甲方和乙方确定的正式合同为准。）**

签订地点：广西上林

二〇二一年 月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规范城市厨余垃圾处理市场，加强城市厨余垃圾处理企业管理，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厨余垃圾处理，维护厨余垃圾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1.2 合同一方：上林县城市管理局（下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合同另一方： 公司（下称“乙方”），注册地点：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1.3 本项目是厨余垃圾处理，主要处理上林县城镇规划区和11个乡镇所辖的厨余垃圾，日处理规模10 吨/日（含 10吨以上），主要工艺为预处理+黑水虻养殖+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1 名词解释：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下列词汇、语言和术语在本合同中使用时，具有下列含义：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垃圾：指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指餐馆、饭店、单位食堂等的饮食剩余物以及后厨的果蔬、肉食、油脂、面点等的加工过程废弃物。

项目：指上林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及在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融资、建设、验收、 试运行、运营和维护以及所有相关过程中活动的总称，日处理规模10 吨（含10吨以上） 。

项目建设：指乙方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完工、测试和调试。

公用设施：指由乙方为了项目施工和运营，连接至场区边界并在服务期内负责维护和正常服务的输变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设施。

日处理量：指根据《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与结算合同》确定的以吨（t）为单位的垃圾日处理量，包括额定日处理量、月核定日处理量、预计核定日处理量、最高日处理量和最低日处理量。

合同：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包括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履约保函：指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履约担保。

仲裁合同：指乙方和贷款代理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签订的仲裁合同，并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法律变更：指

(1)在 年 月 日之后，任何政府部门对任何法令、法律、条例、法规、通知、 通告的实施、颁布、修改或废除；

(2)在 年 月 日之后，任何政府部门对有关任何批准的发出、续延或修改实施、修改或废除了任何实质性的条件。

无论是上述哪一种情况，

(1)导致适用于乙方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

(2)实施、修改或取消了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或移交的要求。

服务期：应具有本合同 1.2 规定的含义。

建设工程开始：指建设承包商按照项目计划在场地进行的工程建设的开始。

商业运营开始：指完工证书签发日的同一 日，即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商业运营开始日。

项目建设期：指自乙方进场开工始至完工日止的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期间。

项目服务期： 指商业运营开始日始至服务届满日止的厨余垃圾项目的商业运营期间。

建设合同： 指由乙方和建设承包商之间达成的且由甲方及/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有厨余垃圾项目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和材料与设备采购的一个或多个合同。

建设承包商： 指由乙方所聘用且由甲方及/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根据建设合同和本合同履行建设工程的一个或多个承包商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

协调机构：指根据第十条规定成立的机构。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生效日：指本合同条款中双方约定的生效日期。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垃圾处理设施的国有化等；

（6）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7） 由于非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环境污染：指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对于地上、地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融资文件：指依适用法律批准的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合同、票据、契约、担保合同、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合同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1）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2）与提供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相关的文件。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

开工：指乙方获得施工许可证之日。

工程完工验收：指完成全部施工任务，上报工程完工报告。

环保验收：乙方向具备环保验收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办理环保验收，并将环保验收结果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等部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后，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的过程。

商业运营日：指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后的第二日。

厨余垃圾处理补贴费：指以吨为计量单位的厨余垃圾处理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费。

运营承包商：指接受乙方委托对项目进行承包经营，负责项目管理、运营、维护和维 修的单位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运营承包合同：指乙方与运营承包商之间就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维修达成的合 同或合同。

场地：指上述项目所在地，包括厨余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和运营地等，占地约6亩，地点在 。

厨余垃圾运输许可车辆：指由双方认定的厨余垃圾运输车辆。

三通一平：即：道路、施工、生活用水和建设期间的输电线路通到厨余垃圾处理项目规划 用地红线内；平，即场地平整完毕。

2.2 合同的解释：

2.2.1 解释规则

（1）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理解，代替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或安排。

（3）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生效。

（4）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有效和可执行。

（5）本合同与附件的一致性

在整个服务期内，本合同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如果项目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本合同为准。

2.2.2 解释

在本合同中：

（1）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2）标题仅为方便设定，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解释；

（3）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参照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4）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视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 本合同、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和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5）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日、星期、月份和年；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

（7）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本合同中含有“但不限于”；

（8） 所指的合同是指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合同，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不时所作 的补充和修改；

（9）建设包括场地勘察和调查、设计、采购、交付、安装、完成、调试以及与建设过程有关的其他活动，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0）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1）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 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合同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4）甲方将在其权限内，最大限度地向上林县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职能的部门争取各种 优惠待遇，并将其授予乙方，并尽其努力协助乙方获得上级政府有关厨余废弃物处理的优惠待遇。

（5）为确保本合同、厨余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和其它合同的实施，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 批文件和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乙方为本合同、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和其它合同实施之目的所签署的、需其批准的其它合同、合同等，甲方应该给予及时批准。

（6）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

（1） 乙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将有权根据其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性文件从事厨余垃圾处理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业务，并履行其作为本合同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

（2）乙方已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4）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合同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 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合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5）乙方具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本项目或已满足本合同、融资文件项下融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只能在本合同生效日或之后方能满足的条件除外）；而每一项尚未满足的条件，能够在本合同生效后或项目工程建设开工日前得到满足。

（6）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

（7）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经营进行监督。

3.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如果任一方在本章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

该等损害指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合同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但赔偿数额不应与第十五章规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重复计算。

**第四章 经营管理**

4.1 服务范围

4.1.1甲方同意乙方在上林县城镇规划区和11个乡镇服务期内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一座日处理规模10 吨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并开展上林县厨余垃圾处理业务。

4.1.2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将上林县城镇规划区和11个乡镇的厨余垃圾处理权，部分或全部地授予第三方，亦不批准辖区内的单位或个人向第三方供应厨余垃圾。乙方在厨余垃圾供应量超出设计处理能力或为降低成本，可扩大处理规模、扩大垃圾收集范围，但不得由于上述行为影响、延误上林县的厨余垃圾处理工作。尽管有前述规定，在甲方遵守本合同而乙方违反本合同，或乙方无能力处理厨余垃圾，或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将厨余垃圾提供给第三方处理或自行处理。

4.1.3 乙方负责处理上林县城镇规划区和11个乡镇的所有厨余垃圾。

4.1.4 项目服务期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厨余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服务并可以对外销售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中所产的油脂、基质肥、黑水虻虫及其他产品。但所投资开展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4.1.5 服务期满后，乙方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执行。

4.2 期限

4.2.1 服务期包括项目建设期和项目服务期。

4.2.2 项目建设期：2022年8月前建设完成。

4.2.3 项目服务期：8年。

4.2.4 在服务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违约时，按本合同第十一章、第十二 章的约定执行。

4.3 转让和抵押

4.3.1 在服务期内，乙方如为本项目融资目的，可以在其资产和权利上设置担

保权益。

4.3.2 乙方股东在项目稳定运行三个月后，可以转让股权，前提是不影响项目继续稳定运行和新股东完全理解并同意履行本合同。

4.3.3 在服务期内，乙方可以处置或者抵押所经营的财产。

4.4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应支付的费用

4.4.1 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项目场地“三通一平”、项目设计施工等。

4.4.2 支付前期工作所需费用、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的全部资金。

4.4.3 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工作，达到工艺技术先进、运行可靠、污染达 标排放、建设和运营生产安全的目标。

**第五章 项目建设**

5.1 土地使用权利

5.1.1 土地使用权利的获得及其时限

本项目用地规划6亩，用地由乙方负责并进行三通一平。（以国土部门出具的项目最终红线图范围为准）。

按照国家土地使用规定。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征用土地仅限于厨余垃圾无害化资 源化利用项目以及绿化性质。土地使用权可以随厨余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所有权的改变而改变。

土地使用期限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一致，至服务期期满为止。如果根据本合同规定延长服务期，甲方及土地提供方应自动延长乙方对该土地的使用期。

5.1.2 场地使用限制

项目用地为本项目专用，未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同意，乙方不得将场地另作他用。乙方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对本项目建设用地进行规划，不得改变该建设用地的用途。

5.1.3 土地使用权利的担保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出租，且不得在其上设置任何抵押和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因融资抵押项目建筑物而需要对土地进行抵押和担保的需报甲方同意。

5.1.4 服务期届满后，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重新选择服务方，乙方如未能依法获得该服务权，则不得再继续从事本合同规定的经营活动。

5.2 项目建设及配套设施

5.2.1 前期工作及费用

（1） 主要包括建设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各自的责任、建设工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责任和措施等，也包括了设备及材料采购和建设承包商的选择、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工期延误和不合格工程拒收等。

（2） 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前期工作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2 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

乙方需承担本项目红线范围外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负责厂区的供水接入；

（2） 负责厂区的生产和生活用电接入；

（3） 负责生活及生产污水的处理；

（4） 负责厂区通讯的接入；

5.3 设计

5.3.1 设计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择优选定中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同意不解除乙方对本项目设计承担的责任。

5.3.2 设计审批过程

（1）乙方应于设计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设计文件提交甲方及具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审查。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设计做任何原则性改动。

（2）乙方应将甲方同意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原件，及对设计文件的相关批文送交甲方备案。

备案应当在设计文件批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5.3.3 设计变更

乙方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进行项目设计变更，但该变更不得降低项目的设计标准且须得到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应在项目设计变更确认后 30 天内报甲方备案。

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正式颁布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如果乙方出于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投资成本的原因而提出采用其他的技术标准或设计规范，必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可方可实施，且由此造成的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

5.3.4 由于甲方提出合理修改设计而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建设期和服务期应相应予以顺延。

由于乙方做出修改设计而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建设期不予延长。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因素而导致的索赔、补偿和费用支出。

5.4 双方责任与义务

5.4.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5.4.1.1 甲方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的相关许可文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办理生产许可等批准手续；乙方在开始处理厨余垃圾后申报运营处理厂的资质。

5.4.1.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国家对再生资源利用优惠政策以及西部优惠政策的享受，增值税及征及退、所得税等优惠及减免待遇。

5.4.1.3 甲方保证乙方不受任何第三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非法干扰行为。

5.4.1.4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为上林县城区及所辖乡镇所收集的厨余垃圾收运办法制定法律法规，保障收运服务正常运行。

5.4.1.5 甲方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 安全生产等紧急情况下，依法临时接管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4.1.6 如果发生甲方责任终止项目进行， 甲方将赔偿乙方所有可计算投资，包括环评、可研等。

5.4.1.7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

5.4.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5.4.2.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5.4.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建成运行该项目，按时处理厨余垃圾。在服务期间，加大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设施完好，尽最大努力不间断地处理厨余垃。

5.4.2.3 按照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5.4.2.4 乙方接受甲方依法对经营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5.4.2.5 乙方应按照现行国家环保标准建设本项目，按照国家和行业环保法规和标准运营该项目。

5.4.2.6 乙方应按国家法规按时缴纳税费。

5.4.3 双方的共同义务

5.4.3.1 双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不应公开的资料和文件，以及商

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否则，责任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5.4.3.2保密责任不因合同未成立而解除。

**第六章 项目测试和完工**

6.1 项目的调试

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单项工程验收、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试车及设备性能测试，并向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报告。

6.2 项目的验收

6.2.1 验收程序

本项目应按国家相应建设工程验收程序的要求分阶段进行工程完工验收、环保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6.2.2 工程完工验收

乙方在工程建设完工后，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工程完工报告之日。

6.2.3 环保验收

经调试后，乙方向具备环保验收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办理环保验收，并将环保验收结果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3.4 工程竣工验收

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等部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后，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的过程。

6.3.4 参加验收的权利放弃

甲方有权责成其代表和专家在现场参加验收。如果甲方在验收当日未派其代表和专家参加验收，则视为其已放弃参加验收的权利，乙方可继续开展验收工作。验收过程和结果应视为合理有效的。

6.4 开始商业运营

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后的第二日即为商业运营开始日。

6.5 不免责

甲方检查和接收项目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出具“完工证书”的行为，均不解除乙方就 项目工程的缺陷或项目工程预定进度的延误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检查、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力。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7.1 乙方应在项目服务期内，年处理厨余垃圾 365 天，厨余垃圾每日为 10 吨（含 10 吨以上）。乙方负责对处理厂的管理、运营、维护和维修，承担项目运营的成本和风险。

7.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处理厨余垃圾，并有权拒绝非许可垃圾运输车辆进厂。

7.3 乙方应安全稳定地对厨余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7.4 乙方有权将本合同下项目的管理、运营委托给一家在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运营方面有经验的收运运营承包商。乙方指定运营承包商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解除，而且乙方应与其收运运营承包商承担连带责任。

7.5 运营期间内乙方负责对项目用地上的附着物、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其他财产按其实际价值投保财产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7.6 厨余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始正式运营后，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厨余垃圾数量。

7.7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后抽查、监控乙方守法经营状况、和履行本合同状况。

7.8 除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及履行其法定职责和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干预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同时，甲方应保证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人）对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进行干预。

7.9 若需处理的厨余垃圾，超过现有项目设计的处理能力，乙方为扩大生产规模， 扩建现有项目，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扩大相关前期工作。

**第八章 双方的一般义务**

8.1 甲方的一般义务

8.1.1 甲方应始终遵守并促使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

8.1.2 甲方作为上林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代表上林县人民政府行使权力并负有配合乙方的投资、运营、建设工作的义务，如由于机构调整或甲方编制撤消，应由上林县人民政府及时指定新的授权部门；在未指定新的授权部门前，由上林县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权力并承担义务。

8.1.3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批准。

8.1.4 甲方在厨余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并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8.1.5 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根据双方商定，甲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8.1.6 甲方不得擅自提取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其他方式的担保。

8.1.7 甲方是厨余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项下的首要义务人，并享有相应的所有权利和应承担其各自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甲方任何违反厨余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应为甲方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8.2 乙方的一般义务

8.2.1 所有权的变更及股份转让的限制

乙方应在其公司章程中做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乙方的所有股份或权益证书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购买人了解这些股份或权益的转让是有限制的，并且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任何股份或权益的转让不予登记或不予生效。在服务期前两年内，乙方的任何股东都不得将其在乙方注册资本中拥有的股份或权益 进行转让，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1)这种转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要求，或是法院、法庭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所强制的转让；

(2)这种转让是根据乙方与其贷款人、建设承包商或供货商之间的合同，在其任何股份或权益之上，设立或实施担保物权所导致的转让；

8.2.2 遵守适用法律、项目合同和服从社会公共利益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行业管理。

乙方应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

8.2.3 接受甲方及相关机构监管

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8.2.4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的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乙方在建设、运营和维护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时对于避免或尽量减少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妨害的责任。

8.2.5 乙方应保证生产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所必须的投入，并确保设施完好。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8.2.6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使融资文件、乙方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章程、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要求的内容，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同本合同的规定保持一致， 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和规定。

8.2.7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

8.2.8 乙方应按行业惯例自费购买和保持本合同所要求的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乙方的 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8.3 双方的共同义务

8.3.1 双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不应公开的资料和文件，以及商业

秘密、知识产权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否则，责任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8.3.2 保密责任不因合同未成立而解除。

**第九章 不可抗拒力**

9.1 不可抗拒力

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下称“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9.3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

（1） 战争、侵略、国外敌对势力的行为；

（2） 叛乱、暴乱、颠覆国家政权、内战、军事力量的使用或恐怖行为；

（3） 核辐射、核污染、重大疫情、瘟疫；

（4） 非乙方或建设运行承包单位原因发生的骚乱、罢工、破坏行为影响到乙方或建设承包商、运营承包商；

（5） 包括地震、泥石流、洪水、滑坡、外部原因所造成的火灾等自然灾害；

（6） 非自身原因，国家法律、法规做出的强制性限制或取消；

（7）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非乙方原因，乙方的供水单位向乙方中断供水，导致乙方被中断水供应，或乙方与电网之间的连接设施被不正常破坏，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运行。

9.4 不可抗力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

9.5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详 细情况（包括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估计停止日期及对其义务的影响） ，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

9.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可抗力发生时，各方均应负责自己一方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 损失。本合同为履行某项义务而规定的时间期限应作适当延长。延长时间应与不可抗力对义务 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相当。

9.7 如果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决定继续履行 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因不可抗力受损害的一方可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履行。

9.8 受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一方应做出积极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各方应彼此协商，为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而采取合理的措施。

9.9 在下述情况下，不属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之作为不履行本合同的借口：

（1）建设工程承包商、运行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分包商迟延履行合同；

（2）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专利权的法 律障碍；

（3）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厂房、设备、材料存 在质量缺陷。

9.10 在下述情况下，不属不可抗力，甲方不得以之作为不履行本合同的借口。

（1） 政府对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或国有化；

（2）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合同取消；

（3） 甲方财政无能力支付垃圾处理可行性缺口补贴费。

**第十章 服务期结束**

10.1 服务期结束

10.1.1 服务期届满后，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重新选择相应的服务方，乙方如未能依法获得该服务权，则不得再继续从事本合同规定的经营活动。

10.1.2 服务期届满后，乙方应承担公司在服务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如在项目服务期届满时仍存在服务期内形成的 债务等问题，乙方应负责继续清偿。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工具、器材及车辆等均不需移交，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一章 合同的终止**

11.1 终止

11.1.2 除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取消采购合同，并可以临时接管：

（1）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2）擅自停业、歇业、放弃项目运营连续达一个月以上或每年累计达 60 日以上；

（3）经甲方同意，停业整顿或己进入破产程序；

（4）因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自甲方书面通知补救之日起两个月内未予纠正的；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11.2 除非乙方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在服务期间有下列行为之的，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连续两个月后，未履行付款义务的；

（2）因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自乙方书面通知补救之日起两个月内未予纠正的；

（3）未依法终止本合同前，将项目授予第三方的；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11.3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合同一方向另一方直接送达，同时可以传真、 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发至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方。

11.4 贷款人与乙方的任何合同或合同的条款，不得作为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前提条件。

11.5 乙方在服务期内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三个月内作出答复。在甲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11.6 因违约导致终止本合同，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1.6.1 因乙方违约导致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依法取消采购合同并可依法定程序选择第三方签约。

11.6.2 因甲方违约，导致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乙方可以处置其经营的资产。

11.6.3 违约赔偿金计算公式： 终止本合同时厨余垃圾处理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费标准× 终止本合同前12 个月的日平均处理量×365日×本合同终止日至服务期届满时剩余年数。

11.7 因不可抗力导致终止本合同，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约定，由合同双方协商 解决。

11.8 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破坏，致使本合同终止情况下，乙方得到项目设施保 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的权利。

11.9一方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可 用的补救措施，如本合同终止后，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善后处理事宜等。

**第十二章 违约赔偿**

12.1 本合同违约的赔偿

12.1.1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未遵守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而使其遭受的损失、支 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的约定情况外，不得终止本合同。

12.2在乙方遵守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下列行为的，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或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形式的违约责任。

（1）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所致，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厨余垃圾的；

12.2.2 在甲方遵守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或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形式的违约责任：

非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所致，乙方连续达 10 日以上不足两个月或每月累计达15日以上或每年累计达90日以上不足100 日，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处理甲方提供的厨余垃圾的。

12.2.3 违约赔偿

（1） 代码解释

P： 为当月赔偿金总额

F： 为当月罚金总额

F1： 当月未支付厨余垃圾处理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罚金额

F2： 当月提供第三方垃圾罚金额

S1： 为当月甲方实际提供的垃圾总吨数

S2： 为当月乙方实际接收的垃圾总吨数

S3： 当月提供第三方垃圾总吨数

Y： 逾期未支付的垃圾处理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费总数

DI： 为当月公历日总数

T： 为当月垃圾处理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费标准

X： 为当月商业银行的平均日贷款利率

（2）运营期内，甲方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点条约定的行为，赔偿金按“P= (300XD1-S1)×T”计算，罚金按 “F=F1+F2，Fl=Y×D2×X×2，F2=S3×T”计算。

（3）运营期内，乙方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点约定的行为，赔偿金按“P= （300×DI-S2）×T”计算。

（4） 赔偿金按月进行结算，每一月结束后的下一月的 10 日前，由违约方将上一月的赔偿金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到守约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12.3 合同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均免于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

12.4 因另一方违约，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或有法可依的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 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的责任，任何一方不应阻止这种合理行动。

**第十三章 履约保函**

13.1 建设期履约保函：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人民币壹佰万元银行保函，该履约保函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1个月内，甲方将建设期履约保函剩余的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

运营期履约保函：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即运营期第一年为人民币壹拾万元银行保函；运营期第二年为人民币贰拾万元银行保函；运营期第三至第二十四年，每年为叁拾万元银行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共计陆佰玖拾万元整，在服务期结束后 1 个月内，甲方将运营期履约保函剩余的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乙方）（无息） 。

13.2 履约保函的提交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 。

13.3 履约担保的提取

13.3.1 如果发生本合同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13.3.2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12.1 条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13.3.3 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到期应付的违约赔偿和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13.3.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未履行维护义务”的规定提取履约保函。

13.3.5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提取相应的履约保函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金额。

13.4 履约保函的退还

13.4.1 建设期履约保函：在工程完工验收1个月内，甲方将建设期履约保函剩余的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

13.4.2 运营保函：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1个月内，甲方将运营保函剩余的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 ；

**第十四章 收入与补贴**

14.1 甲方支付乙方的厨余垃圾处理政府专项补贴费为： 30万元 。

厨余垃圾处理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包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费，项目建设费用由乙方全额投资，如政府上级相关部门对该厨余垃圾处理项目进行有专项补助的，将视为政府对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费，在运营过程中，相应对厨余垃圾处理部分单价调整的，需组织县财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调整，

14.2 如发生下述情况，导致乙方出现亏损或将造成明显损失，或为了恢复正常运行 需增加巨额投资，导致在服务期内无法收回投入，则双方可商讨厨余垃圾收运与处理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费调整事宜。

（1）法律、法规规定取消了乙方的相关优惠政策，将导致乙方出现亏损；

（2）电价、水价大幅度提升，使乙方的运行成本明显增加，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

（3）国家政策对厨余垃圾处理做出新的规定，处理要求明显提高，处理成本大量增加， 将使以后运行成本明显增加；

（4）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

14.3 项目的融资和财务管理

14.3.1 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筹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资金的义务。

14.3.2 乙方股东转让应保证新股东全接受原股东义务和责任，并优先转让其他原股东。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15.1 解释规则

15.1.1 本合同包括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的《采购合同》附件及其补充合同。

15.1.2 本合同构成合同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本合同生效前，合同双方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声明、合同、补充合同和安排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未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就具体事项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该补充合同约定不符或未约定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5.1.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15.1.4 如果本合同分任何部分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它部分 仍然有效。

15.1.5 在服务期内，本合同及其附件1的法律效力优于其它合同（不包括补充协 议），其它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与本合同及其附件1的约定不符的，合同双方均不得履行，否 则视同违约。

15.2 争议的解决

15.2.1 在服务期内，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先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30日内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2.2 合同双方应在争议解决期间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15.2.3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六章 其 它**

16.1 法律

本《采购合同》 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

16.2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名称]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传真：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送达） ，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5）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16.3 非弃权、合同文字

16.3.1 非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书面明示放弃未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6.3.2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16.4 生效

16.4.1 本合同已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约束。

16.4.2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甲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日期为本合同批准生效日。

16.5 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补充合同进行补充。

补充合同一经有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生效，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章 附件**

附件 1 技术规范与要求

附件 2 乙方建设和运营范围

本合同由愿受其法律效力约束的双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字下注明之日签署本合同，以昭信守。

甲方：（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

**附件1 技术规范与要求**

1、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如在服务期间，有新的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厨余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CJJ184-2012） ；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2011 版） ；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082-199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09）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GBJ22-87） ；

《工业企业平面设计规范》 （GB500187-2012）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01（2006）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11） ；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50046-2008） ；

《岩土工程勘查规范》 （GB50021-2001（2009 版）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50191-2012） ；

《给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

《给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范》 （CECS138： 2002）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10kV 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94）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 （DL/T621-1997）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0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3-2002；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定》 HG/T20507-2000；

《过程测量和控制仪表的功能标志及图形符号》 HG/T20505-2000；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HG/T20509-2000；

相关标准如在项目设计前颁布新的版本，则本项目应自动执行新版本标准。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营运，并随 时接受安全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无条件配合接受实施单位各级领导的检查指导工作。

3、建设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实施单位及职能部门汇报；

**附件2 乙方建设和业务范围**

1、乙方需在上林县选址作为该项目经营的建设基地，乙方根据《劳动法》的用工要求组建项目管理人员并独立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各种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为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承担相应设备的安全责任。

2、本合同规定的业务范围为：经营厨余垃圾收运、分拣、处置、处置后运输等运营。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4、退出机制：在服务期间，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授权方有权提前终止采购合同，取消乙方的经营管理权。

（1）根据《运营期间绩效考核标准》及日常考核相结合，当乙方季度考核评分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2）擅自更改本项目厨余垃圾处理工艺；

（3）擅自处理第三方厨余垃圾废弃物的；

（4）受权经营方能力不足导致未能按期完成厨余垃圾处理量的；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